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黃淑美
代理人 羅文謹律師（法律扶助）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游豐維
應沛諤
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羅建興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廖宜鴻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丁駿華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2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
16 下：

17 主 文

18 聲請駁回。

19 理 由

20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1 公司（下稱相對人新光銀行）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
22 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46
23 42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該院於：(一)民國113年11月19
24 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
25 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終止之解約金、累積之保
26 單價值準備金、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繼續性保
27 險契約將來應受之年金、紅利、期滿金、生存金或其他繼續
28 性給付。(二)113年11月27日核發執行命令移轉聲請人對於第
29 三人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月薪資、承攬報酬、
30 執行業務所得、勞務報酬債權3分之1（超過新臺幣〈下同〉
31 23,579元）。然因聲請人聲請消債調解，調解不成立而聲請

01 更生，現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1號受理中，相對人
02 新光銀行倘先行收取聲請人保險給付及薪資債權，將減少聲
03 請人之財產，進而影響各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又聲請人名下
04 之保險契約為醫療及壽險，若遭強制解約，以聲請人現在之
05 年齡及身體健康狀況，已無力規劃未來之醫療缺口，增加年
06 老後無醫療保障之風險，甚至帶來社會隱憂，為此依消費者
07 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保全處
08 分，命債權人不得行使債權，並停止對聲請財產之強制執行
09 程序等語。

10 二、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1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
12 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13 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
14 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15 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及第69條後段規定，法院
17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外，對於
18 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更生程序終結
19 時，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程序，視為終結。是於法院裁定准
20 予更生程序前，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
21 外，債權人依法得訴訟及為強制執行之權利均應不受影響。
22 再參以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
23 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
24 有重建更生之機會，而非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
25 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
26 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自應參酌立法
27 目的及相關規定審慎為之。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於113年9月19日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
30 司消債調字第125號受理，並於113年10月28日調解不成立，
31 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有上開調解事件卷宗可

01 稽。而相對人新光銀行對於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臺灣臺北
02 地方法院受理後，於113年11月19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債
03 務人在「80,292元及自108年11月3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4 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訴訟費用1,000元及執行費793
05 元」之範圍內，收取對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 之保險契約債全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為清
07 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復於113年11月27日核發執行命令，
08 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
09 資、承攬報酬、執行業務所得、勞務報酬債權額3分之1（超
10 過23,579元）之部分，在「80,292元及自108年11月3日至清
11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訴訟費用1,00
12 0元」之範圍內移轉於相對人新光銀行等情，此有臺灣臺北
13 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照片影本可憑。

14 (二)聲請人雖主張若未停止前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
15 將影響他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且將增加其年老後無醫療保
16 障之風險云云，惟查，更生程序係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後，
17 債務人薪資、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之
18 清償來源，並依更生方案按期清償、分配予各無擔保債權之
19 債權人，故縱上揭保險契約債權遭強制執行，不僅無礙於嗣
20 後聲請人更生程序進行與更生目的之達成，而不當然直接影
21 響各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中公平受償之機會，且債權人先透過
22 強制執程序受償後，聲請人債務總額減少，更有利於日後
23 更生方案之履行，是自無以保全處分限制債權人對於聲請人
24 財產為強制執行，或停止執程序之必要，且於強制執程序
25 中，他債權人如認有必要，亦得聲明參與分配，就債務人
26 之財產按債權比例公平受償，無待債務人代為主張保全而聲
27 請停止執程序。此外，聲請人就其名下財產受強制執行，
28 於本院裁定准否更生程序前有何具體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
29 目的無法達成，並未提出其他任何相關證據予以釋明，尚難
30 僅憑聲請人已提出更生聲請之事實，遽認上開強制執程序
31 有礙於聲請人更生程序之進行及其目的之達成。從而，聲請

01 人聲請本件保全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7 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王靜敏